

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平波

杨胜刚

陈 诚

2021年8月27日